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6—03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已获取部分资料进行核查，相关事项仍在核查过程中。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止目前，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

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